

江门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智库建设,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不同领域、行业、专业专家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聘用和管理,依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江门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评〔2020〕3号)等有关规定,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理论指导、业务咨询及技术支持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和第三方机构聘用专家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管理原则：

（一）分建共享原则。

1. 市县两级分建共享。各市（区）财政局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市（区）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市财政、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和第三方机构针对市级项目需要聘请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应从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中选取，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无法满足需求的，可从市（区）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中选取；各市（区）财政局可从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2. 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分建共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部门属性和行业特点建立行业专家库。市财政局可从中择优选聘入选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

（二）动态管理原则。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规范专家入库、考核和退出管理，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专家库人员结构和规模。结合专家的工作考核情况，对入库专家适时更新。

第二章 专家的选聘

第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统一的资格条件，通过公开征集、部门（单位）推荐、自我推荐以及从相关行业专家库中择优选聘和邀请相结合的方式聘用专家。

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可从人大、政协、有关职能部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大专院校（党校）、科研机构、社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中产生。

第六条 被选聘的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客观公正、遵纪守法、认真诚实、廉洁自律地履行职责；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三）具有公共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经济管理/监察审计/法律/其他行业专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部门政策、行业专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职称。达不到学历或职称要求，但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并熟悉绩效管理工作，符合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及本办法的约束和管理；

（六）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七）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人员，可填写报送以下资料：

- （一）《江门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资格申报表》；
- （二）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 （三）有效身份证件彩色扫描件；
- （四）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彩色扫描件；
- （五）有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其他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如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等；
- （六）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证明材料。

第八条 专家聘用期为3年，聘用期内的专家具备预算绩效评审资格，但不与市财政存在劳务关系。聘用期内因故解聘的，由市财政局办理解除聘用手续。聘用期满，市财政局将根据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参加相关培训等情况对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由市财政局办理续聘手续。

第九条 专家的聘用、续聘、解聘方式：

（一）聘用。通过公开征集、部门（单位）推荐、自我推荐和从相关行业专家库中择优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经征询专家本人同意后）的方式聘用的符合条件专家，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颁发《江门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聘书》，将有关专家纳入江门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

（二）续聘。符合续聘条件的，由市财政局征询专家本人同意后，发出《江门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聘书》。

（三）解聘。专家因工作调动或本人原因要求在聘期内辞聘，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解聘；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解聘条件的，由市财政局发出《江门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解聘通知书》，将有关专家进行解聘。

（四）公布。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专家名单，定期在江门市财政局网站等媒体公布，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可从公布的专家库中根据需求选聘。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专家在参与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评审或评价工作时，可查阅被评审或评价项目及其所属部门的相关政策制度及基本情况，获取真实数据；提出评审或评价范围内的专业质询；在评审或评价过程中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对需要表决的评审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专家在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以及综合绩效考评等工作时可查阅评价项目及其所属部门的相关政策制度及基本情况，获取真实数据；推荐

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及标准等；对被评价的部门以及项目，提出评价范围内的专业质询；在评价过程中，到部门、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评；

（三）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能否参加评审工作，确认参加后应准时参加；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告知；

（二）根据组织评审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合法途径，在评审或评价工作开展前详细了解被评价对象的相关情况；

（三）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以及综合绩效考评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或评价意见，评审或评价意见应具体、可操作；

（四）参与研究完善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方法体系和指标体系，参与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以及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五）对需要表决的评审或评价事项进行表决，按要求填写专家评审或评价意见；

（六）本人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动时，如通讯、单位变动等，及时向市财政局书面报备。与被评审方存在

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直系亲属、任过职、顾问、发生纠纷），应主动向组织评审机构提出回避；

（七）当被评审方认为专家与本部门单位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公正性等情况，且理由被组织机构认可时，配合退出评审。

（八）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在评审和评价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自觉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向外泄露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未经组织评审机构同意，不得引用绩效管理中的数据和结论；在实施评审前，不得向被评审方透露专家名单。

（九）自觉学习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最新发展成果，按要求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培训；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专家库的运行实施日常管理，负责专家资格标准的制定以及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专家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

第十三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市级预算绩效评价

专家库分为绩效评价专家和行业管理专家。行业管理专家根据专家特长和行业项目特点进行细分，确保各行业管理专家在专家库里的适当数量，并逐步健全各行业专家库。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建立专家档案，详细记载专家的具体信息。

第十五条 市财政、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确需在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市（区）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以外聘请专家的，在开展评审工作前，需将专家相关信息书面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参加绩效目标、绩效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评审或评价工作的专家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评价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专家考核评价制度，从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的组织评审方，在评审和评价工作结束后，应填制《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工作情况反馈表》，向市财政局反馈评审或评价专家工作情况，并将反馈情况作为认定其专家资格的依据，便于动态管理。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专家在绩效评审和评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经接受邀请的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审和评价，影响正常绩效评价工作的；

（二）按本办法规定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评审组织方提出的；

（三）在评价工作中，有明显个人倾向或在项目评审中显失公允的；

（四）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对评价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未能发挥应有作用的。

第十九条 专家在绩效评审和评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解除聘用关系，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一年内参加评审或评价累计 3 次迟到或早退，以及累计 3 次确认参加后未经评审组织方同意擅自缺席的；

（二）专家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不良记录的；

（三）泄露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或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利用评审和评价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本人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不能满足绩效管理评审工作需要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不良记录等对专家的处理结果,在江门市财政局网站等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xxxx》同时废止。